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的通知

长财农指〔2025〕1087 号

各相关单位、相关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195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197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农业部分）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198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吉财农指〔2025〕208 号）以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分配建议的函》《关于建议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函》，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18017 万元。

执行中，收入科目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农村”相关科目（其中，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机关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关科目；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区（开发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

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其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应单独列示。

保护性耕作、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各区财政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要保持“惠民惠农监管资金”标识不变，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相关指标执行按进度拨款，请各区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执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吉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农〔2023〕569号）和《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吉财农函〔2025〕651号）执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区域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分配情况表
2.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3.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4.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5.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业部分）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单位	此次下达 共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吉财农指〔2025〕 195号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吉财农指〔2025〕197号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吉财农指〔2025〕198号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吉财农指〔2025〕208号						
		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	合计	生产设施 条件改善	高素质农 民培育	专题班	基层农技 推广体系 改革与 建设	合计	地膜科学 使用回收	农作物秸 秆综合 利用	渔业资源 保护	合计	高标准农 田建设	黑土地 保护利用	耕地质量提升			
														保护性 耕作	小计	化肥减量 增效	第三次 土壤普查	二轮延包
合计	18017	649	480	302	50	93	35	129	1	90	38	16759	15861	354	544	18	361	165
朝阳区	239.15	100	98	98				0.15	0.15			41			41			41
绿园区	172.25	50	122	122				0.25	0.25			0			0			
宽城区	82.15	29	25	25				0.15	0.15			28			28			28
经开区	5	5	0					0				0			0			
汽开区	5	5	0					0				0			0			
净月区	102.15	70	32	32				0.15	0.15			0			0			
莲花山区	16052.15	130	25	25				0.15	0.15			15897	15861		36			36
中韩示范区	314.4	80	0					0				234.4		212.4	22			22
长春新区	359.75	180	0					0.15	0.15			179.6		141.6	38			38
市农业农村局	369.24		143		50	93		128		90	38	98.24			98.24			98.24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23		23				23	0				0			0			
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	280.76		0					0				280.76			280.76	18	262.76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12		12				12	0				0			0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9
	其中: 中央补助			64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根据任务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产业发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46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0	
	其中: 中央补助		4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常规培育人数(人)	127
			高素质农民专题培育人数(人)	155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数量(人)	35
			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	改善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现代设施农业产能和发展质量效益	稳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90%

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9	
	其中: 中央补助		12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生物降解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万亩)	0.02
			收集系数监测报告和还田监测报告(份)	1
			经济物种增殖放流数量(万尾)	57
		质量指标	项目区农膜回收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长春市本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759
	其中: 中央补助			16759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 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5.3
			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任务面积(万亩)	10
			农户施肥调查数量(户)	≥200
			田间试验数量(个)	≥1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县级成果数量(个)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完成市级成果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已到期村组启动延包工作比例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